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5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北京鑫恒众达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鸿科技”）99%股权，交易价格为17.82万元；向自然人邓博转让高鸿科技1%股权，交易价格为0.18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再持有高鸿科技的股权，高鸿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